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見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5 頁)

二、財務報表 (見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34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見本手冊第 36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主管機關要求應遵循公司法 162 條規定並配合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司法第 172-2 條，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及二名董事</u> 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u> 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修正公司章程第八條。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配合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之公司法第 172-2 條，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故增修公司章程第 12 條，公司可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主管機關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文提供之修正內容，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當日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至視訊會議平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第二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u>第三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以下省略)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省略)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u>第五條（股東發言）</u>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u>第五條之一（股東發言）</u> 股東發言，應先將書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 之發言條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五條之一 股東發言，應先將書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 之發言條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u>第五條之二（股東發言）</u> 股東發言，每次以三分鐘為限，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發言三分鐘，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五條之二 股東發言，每次以三分鐘為限，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發言三分鐘，以延長一次為限。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條之三（股東發言）</u> 同一議案之討論，同一股東以發言兩次為限。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	第五條之三 同一議案之討論，同一股東以發言兩次為限。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u>第五條之四（股東發言）</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五條之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u>第五條之五（股東發言）（新增）</u>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四規定。	<u>（本條新增）</u>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並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以為周知。
<u>第六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七條 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時，主席得決定延後開會之時間並宣布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開會時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第七條 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時，主席得決定延後開會之時間並宣布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開會時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
<u>第九條（表決股數之計算）</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於議案表決時，已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視為通過。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於議案表決時，已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視為通過。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且依規定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第十二條 議案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表決。 <u>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u>	第十二條 議案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表決。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u>第十四條（會場秩序之維護）</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含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含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u>第十五條（休息、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u>第十六條（斷訊之處理）</u>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	<u>（本條新增）</u>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u>第十七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本條新增）</u>	參考主管機關範例進行修正。
<u>第十八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第十六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項次調整

決 議：